

書 評

涂 豐 恩*

Charlotte Furth, Judith T. Zeitlin, and Ping-chen Hsiung, eds.
Thinking with Cases: Specialist Knowledge in Chinese Cultural History

Honolulu: University of Hawai'i Press, 2007, xi+331 pages. ISBN 0-8248-3049-0

本書為研究傳統中國「案類文獻」的論文集；所謂「案類文獻」，泛指各種冠以「案」字的文類。本書收錄八篇論文，聚焦於刑案、醫案、禪公案和學案四種文類。編者費俠莉（Charlotte Furth）、蔡九迪（Judith T. Zeitlin）與熊秉真近年推動案類文獻的研究，數年前曾集合不同領域學者，以此為題召開研討會議，並將成果集結出版為《讓證據說話——中國篇》一書，堪稱本書的姊妹作，兩書有不少相互呼應之處。後一書中，語言學家何大安追索「案」、「按」傳統漢語中的發展與轉變，可作為理解案類文獻的基礎。

學者研究案類文獻，旨在探索傳統中國人如何「憑案例思考」，進而開展出副標題中所謂「專技之學」（specialist knowledge）。這些專技之學與現代社會之專業（profession）並不相同，但內涵未嘗沒有相似之處。判案

收稿日期：2007年12月12日，通過刊登日期：2008年4月23日。

* 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生。

Feng-en Tu is a graduate student in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a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.

之法官、懸壺之醫者，都需要憑藉案類文獻習得不同領域之專技，進而建立起專門學類中的認同與行規。編者亦指出，憑案例思考的推理與歸納、演繹兩法不同，更接近以類比開展的推理，其目的在固定的經典、傳統以及變動不羈的世界之間求取平衡。

姜永琳（Jiang Yonglin）和吳豔紅（Wu Yanhong）以明末松江地區官員毛一鷺所撰之《雲間讞略》為例，從其審語及讞語中分析晚明地方官如何拿捏判案之分寸，以同時兼顧法理情。這些審語或讞語蒐羅地方官在各地處理詞訟的文字紀錄；其中不僅載輯判案結果，往往也記錄判案過程中的推理和考量，以及法條選用的解釋或辯護。

地方官如何運用法條於不同的法律案件，是讞語中討論的重點。明初頒布的大明律，隨著政治與社會環境的變遷，已無法應付日趨複雜的外在現實，官方因而陸續頒布了各項條例加以補充。研究者從《雲間讞略》中發現，傳統認為大明律到明末幾無影響力的說法並不確實，有時毛一鷺仍會直接引用大明律的條文，作為自己判案的根源。就算不直接引用法條，大明律始終是毛一鷺處理案件時重要的思考基點。至於嘉靖和萬曆年間曾大幅修訂的「贖罪條例」，也在法律推理中扮演重要角色。毛一鷺與上級官員間對於案件的不同意見，往往就集中於贖罪條例的解釋。因此，經常可見毛一鷺對贖罪條例的內容加以分析、詮釋。兩位作者告訴我們，地方官之所以要反覆推敲法條，是為了讓判案能符合情、法兩平的理想。但為了追求此目標，反而使判決結果難以預測，因為地方官審理案件必須考慮許多外在的因素，使得執法官員有許多獨立裁量的空間，不必侷限於法條的字面意義。

法國漢學家魏丕信（Pierre-Etienne Will）在本書的第二篇文章中討論清代的法醫學，他藉著宋代《洗冤錄》一書在清代出現的擴充版本，勾勒此一時期法醫學知識的性質與其傳衍方式。近年來關注明清官箴書的魏丕信認為，我們必須把法醫學的案例放在明清法律與官箴書的文化中加以理解。一如傳統中國的案類文獻，法醫學的書籍具有兩面性質：一方面記載了具體的實例，另一方面也藉著這些實例建構出更大的知識體系，因此具有相當的彈性，得以變通應付不同的情境。

魏丕信還認為，中國傳統的法醫學，儘管與我們今天所熟知的科學並不相侔，但其中卻具有觀察、實驗與檢證的精神。他指出，宋代刊行的《洗冤

錄》雖堪稱傳統中國法醫學最重要的文本，但至明代末葉已罕為流傳。清代許多地方官的幕友，才又重新將該書編輯出版，並添加新例證，因此出現許多新的版本，包括《洗冤錄集證》、《洗冤錄詳義》等。隨著印刷書籍市場的發達，許多坊刻惡劣小冊也在市面上流通。這些書籍提供讀者固定的「程式」仿效，十分便利於毫無基礎的入門者。讀者在按圖索驥之後，也可能發現原先文本的缺失，進而修正原有的知識，法醫學的知識體系便在這種過程中逐步建立。

第三章中，唐澤靖彥（Yasuhiko Karasawa）關注刑案的文本製作。他比較清代地方政府所留下來的「供狀」或「草供」與中央政府所存留的檔案，發現刑案在層層上遞的過程中，早已經過文人有意識地修改。清代出版的官箴書教導地方官員在敘述供案時，不僅需要注意前後層次、起承轉合，還要注意埋伏照應、消納補幹等技巧。換言之，敘述刑案的過程其實與寫作文章若合符節。他也指出，由於官員敘事案件時講求首尾連貫，正式的刑案往往將口供中自相矛盾的情節，整合為具有邏輯性的敘事。

此外，刑案寫作亦要求盡可能保留口語形式，表面上是為保持草供原貌，但唐澤靖彥認為背後也有意識形態的因素，即文人認為古典的文言文乃聖人之語，不適用於尋常百姓。但他發現草供中的地區方言或是粗俗用語，進入正式的刑案中通常被改寫或刪除。這些口語傳統與寫作文本間的落差，在提醒我們留意刑案記載中「表象」與「真實」的距離。

本書的第二部分，三位編者探索另一重要的案類文獻——醫案，雖然三人的著眼點各不相同，內容卻有彼此對話、唱和之處。

費俠莉首先追索醫案的源流、傳統與演變。現代醫史教科書動輒將醫案追溯至古典醫學時期，如《史記》中對扁鵲與淳于意的描述。但費俠莉認為，這些記載多具有傳說性質，而且是隨機記下，後人無法憑這些案例學習醫術。真正的醫案毋寧是出現在宋代，如錢乙和許叔微的診籍。他們多為專科醫學，而且由旁觀者所記載。費俠莉指出，這個時代之所以出現醫案，一方面由於官方透過檢驗醫案來維持醫者的品質，另一方面也因儒醫的形象逐漸成型，兩者共同推動了醫案寫作的風氣。

迨至明代中葉，醫案開始大盛。費俠莉認為，這與金元以後醫學出現的門戶之別有密切關係。汪機的《石山醫案》是第一本以「醫案」為名的醫

籍，從中不難看出編者（汪機的弟子群）企圖藉由醫案闡揚自家門派。明代的醫案寫作常向文人看齊，著重敘事和文風，兩位來自徽州的醫家孫一奎和程從周，都是其中之佼佼者，後者甚至曾在揚州文會中朗誦自己的醫案。費俠莉也認為，宋明理學中講究「誠意」二字，可能影響明代醫家對「醫者意也」的詮釋。

清代醫案寫作更趨穩定。明代的韓懋、吳昆等人，曾提出醫案寫作的格式，希望統一醫案寫作的面貌，但並無太大影響。清代醫案則明顯在敘述上較簡潔，且經常是由門徒從旁載記，反映醫案成為醫者分享臨床經驗的媒介。醫案也成為醫家展現自身奇技的場域，江南名醫葉桂的《臨證指南醫案》便是一例。費俠莉此結論其實仍有可商榷之處，但葉桂在清代醫學的位置確實值得留意。清代許多醫案以葉桂之名出版，其中不少是仿偽之作，這種「盜版」現象在明清中國屢見不鮮，背後必定反映某種特殊的文化。

長年關注兒童史的熊秉真以幼科為例，進一步討論醫案的性質。熊秉真同樣認為醫案的轉折出現在宋代，但她也指出，古典醫學的病例是後代醫者寫作醫案的範本。醫家錢乙為中國幼科史上的重要人物，他的醫案由追隨者閻季忠編纂而成，因此錢乙的醫案是從第三人稱角度書寫。於是醫案中不只敘述錢乙與病人的互動，還有同在醫療現場其他醫者的聲音，也不乏病人家屬的身影。

明代幼科醫學和醫案承襲錢乙的典範，但也有新的轉變：醫案從第三人稱轉向第一人稱；案件根據症狀分門別類，與宋代以醫家為中心編寫的方式不同。熊秉真研究萬全和薛鎧的醫案：萬全的醫案頗具說故事的性質，詳載行醫過程中與權貴人士的互動，成為個人宣傳的工具；薛鎧的醫案則不提醫病互動的細節，僅簡潔地記載症狀、方案與結果。熊秉真指出這可能暗示十六世紀以後，藉著醫案互相交流已成為中國醫家的習慣；她和費俠莉一樣，認為清代以後，寫作、閱讀和編纂醫案，已成為醫生養成中不可或缺的部分。

第二部分最後一篇文章，文學史家蔡九迪討論醫案的寫作與文本生產，提供我們更多思考和觀察的空間。蔡九迪認為，中國的醫案寫作與文學中的「志怪」傳統頗有淵源，不過志怪文學中敘事者多是講述他人的故事，醫案則由故事主角現身說法。她指出，傳統中國的「偵探文學」與醫案的敘事結

構也有類似之處，醫案中的醫者往往敘述自己在其他庸醫束手無策時登場，原本混沌未明的病情，則在他法眼之下一一明朗。

正如歐美文學史家告訴我們，疾病與醫療的敘事是醫學知識建構中非常重要的部分，中國醫案的寫作亦未嘗不可從文學角度切入，孫一奎就是個鮮明的例證。孫一奎的醫案被後人批評敘事過多，卻也因此值得我們注意。蔡九迪指出，孫一奎的醫案猶如士人的文集，帶有自傳形式，同時藉著文字塑造自我形象。她認為，孫一奎之所以詳載治療與醫病互動的細節，原因可能是：明清時代的醫者不只需要學習醫學理論與臨床應用，還要處理醫療過程中，醫生、病患、家屬與其他醫療者構成的複雜人際關係。

本書的第七篇文章，佛學史家沙爾夫（Robert H. Sharf）從著名的「趙州狗」故事出發，帶我們進入禪公案的世界中。他認為禪公案的思想方式可能最貼近所謂「憑案例思考」。一般以為禪宗公案的內容並無意義，或是意在言外，講究頓悟而非執著於字面要旨。自十九世紀末以來，類似看法在日本學者的研究支持下，幾成東亞禪宗的正統觀點，沙爾夫卻要告訴我們並非如此。他認為禪公案其實具有「註釋經典」的性質，而且，若深入考察，有可能發掘公案背後的原始意義。他的結論來自對於歷代「無名佛性」辯論的觀察。他發現早期禪宗的思想與對話中，十分看重經典與傳統。公案文字便有許多與佛教傳統文獻間互相指涉的部分；禪宗的宗師與弟子之間，也經常援引經典文字。對照李玉珍於《讓證據說話——中國篇》書中，對近年來禪公案研究趨勢的討論，不難看出沙爾夫與其他歐美學者的觀點較為接近，同樣反對傳統日本學者對於禪宗的看法。

眾多案類文獻中，學案最為晚出，但可能是最受近代學者注意的一種，直到二十世紀，仍有以學案形式出版的學術史書籍。本書最後一篇文章，朱鴻林便以《明儒學案》為中心，重新檢討學案的性質。本文與他在《讓證據說話》書中的文章論點一貫，他認為學案並非史著，因為無論黃宗羲或其他學案編纂者，從未宣稱自己在撰寫儒學之史，文本中亦未出現「道統」、「正統」這一類詞彙。朱鴻林指出，黃宗羲編纂《明儒學案》的目的，更像是提供後來者求道的模範與指引。他之所以記錄不同思想學派，其背後理念是希望讀者從各式修身辦法中，尋得適情適性的「為學方案」。但他廣納百川的編輯要旨，也引來時人如唐鑑的批評，攻擊該書缺乏統一立場和觀點。不過，

黃宗羲也絕非無所顧忌，《明儒學案》便未收錄明末特立獨行的大思想家李贄。此所以朱鴻林提醒我們，歷史學者固然可以利用學案，重構思想史的圖像，但也不應忽略編纂者的寫作立場與旨趣，否則只會徒增誤解。

本書以學案爲結尾，引發一個有趣的問題。倘若案類文獻，意在提供讀者以類比方式習得各式專技之學，那麼講究君子不器、成聖成賢的儒家，難道也被視爲一種「專技之學」？若然，這反映著什麼樣的思想與文化背景？或者，我們該反省「專技之學」的邊界究竟何在？此外，正如我們在其他專技之學中所見，案類文獻往往與經典文獻間存在著微妙的張力。明清醫家就時常批評時人不解醫經，卻過度依賴醫案。那麼，在儒學之中是否也有類似的情形出現？這與十六世紀以後的學術思潮是否有可對話之處？

本書作者多從生產者、寫作者的角度分析這些文本，相對忽略接收者、閱讀者的角色。這是閱讀史研究中反覆提問的問題，但由於史料的限制，也成爲難以跨越的障礙，或許我們能從文本的接受或互相指涉中尋找蛛絲馬跡。其次，本書也未論及案類文獻的「物質性」，也就是出版的相關問題。究竟哪些人刊行這些文本？發行量有多大？閱讀群衆何在？傳播的範圍又有多廣？這些問題關乎案類文獻在社會中的位置，無疑是另一個亟待解答，卻又難以回答的問題。這些問題勢必無法獲得立即的答案，只能暫且懸擱，期待有朝一日，我們對案類文獻能有更豐富的理解。

正如書中作者所自承，案類文獻在傳統中國數量繁多，目前觸及的只是其中一小部分。以醫案爲例，本書的三篇論文集於明代，但清代醫案的數量遠遠超過前代，他們的特色何在？除了本書論及的觀點外，應該還有值得探討的空間。本書對於由明至清醫案性質的轉變，剖析不多，討論有些跳躍。許多重要醫案的出版，實已接近清初，是故兩個時代的劃分需要更細緻地分析，轉變的原因也有待考察。而對案類文獻的地理分布和地域差異，書中亦著墨不多。費俠莉曾提及，最初的幾部醫案都來自安徽地區，不過未對此現象深入研究。但無論如何，本書開展了一個具有潛力的研究領域。龐大的案類文獻，絕對是重要而有意義的史料，等待學者利用與開發。